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選舉第三屆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7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第三屆監事之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主席)

李大維先生

郭明星先生

朱保成先生

于仲福先生

趙威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選舉第三屆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及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選舉第三屆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黃林偉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所有現任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下一個三年任期。職工代表監事黃林偉女士已於2017年3月1日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膺選連任。黃林偉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生效直至下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預計為2020年6月28日)為止。本公司將與黃林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其將不會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就此收取本公司酬金。

監事會建議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如獲重選連任，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各自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下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預計為2020年6月28日)為止。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委任後，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將不會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就此收取本公司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三屆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現任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現任監事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現任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2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

董事會函件

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緊隨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70,423,454股股份，包括4,512,359,454股內資股及2,358,064,000股H股。待通過第12項特別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902,471,890股內資股及471,612,800股H股。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及已於2017年5月12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5月12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及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2017年5月12日

監事

李迅先生，57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主任、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2010年7月起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監事。李先生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

劉嘉凱先生，49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4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14年12月起擔任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於2012年8月起擔任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監事，於2011年7月起擔任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監事，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的十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林偉女士，49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黃女士擁有逾22年電力公司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3年12月加入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以及審計與內控部副經理及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黃女士為中級會計師。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擬重選李迅先生為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擬重選劉嘉凱先生為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1至9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之年報。普通決議案10至11以及特別決議案1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86 10) 6446 998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